

首轮6000万元 本周六开抢!

2025“乐游上海”旅游消费券首次摇号报名

青年报记者 蔡娴

本报讯 2025上海旅游消费券来啦!根据安排,2025“乐游上海”旅游消费券首轮首次活动将于2月22日(周六)8:00在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三家平台开启摇号报名通道,报名不限制用户手机定位信息。欢迎广大游客来上海、住上海、游上海,观文博、看美展、赏好剧、听歌会、来海考、享美育、逛景区、品食尚。

2025“乐游上海”旅游消费券发放对象以上海为旅游目的地的外埠游客及本市居民。此次旅游消费券发放将安排两个轮次。第一轮共安排资金6000万元,发放时间为2025年2月底至4月底,按月摇号发放。第二轮共安排资金3000万元,发放时间为2025年5月至6月。首轮首次活动时间摇号报名:2月22日08:00至2月24日24:00中签公

布:2月26日24:00前配券到账;2月28日24:00前用券核销;3月1日00:00至3月15日24:00。

券面规则本次发放的旅游消费券分为“住宿类”和“游览类”两大类。其中,住宿类消费券仅适用于宾馆酒店住宿,游览类消费券仅适用于部分A级旅游景区(点)、黄浦江游览、苏州河游览、观光巴士等游览产品。住宿类券面规则:满300元减90元、满600元减180元、满900元减270元、满1200元减360元。游览类券面规则:满30元减15元、满50元减25元、满100元减50元、满150元减75元。

在消费券使用场景方面,银联平台领取的消费券分为在线预订支付类和门店柜台支付类,两类券适用场景不同,互不通用。支付宝、微信平台领取的消费券仅限在线预订平台使用。

需要注意的是,住宿券仅适

用于上海地区酒店住宿。游览券仅适用于上海地区部分A级旅游景区、黄浦江游览、苏州河游览、观光巴士等产品。单笔订单内只能使用一张消费券。消费券仅限本人使用,禁止转售。

消费券有效期为15天,从可以核销当日起进行计算,逾期未使用自动作废。为充分尊重消费者的旅游安排计划性,住宿类消费券预订离店期限最迟为2025年8月31日24:00,游览类消费券预订出行日期最迟为2025年8月31日24:00。

活动开始后,消费者可以在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三家消费券发放平台的App或小程序,以及携程、美团、飞猪、去哪儿、同程等在线旅游预订平台的App或小程序,查看参与活动商户名单。后续参与的预订平台及商户名单将持续更新,请关注每轮用户报名前正式公布的可用商户名单。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为市民带来安全感,但也隐含着隐私被侵犯的风险。受访者供图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将施行 为个人信息安全撑起“保护伞”

青年报记者 陈泳均

本报讯 随着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市民收获了它带来的安全感,却也隐隐担忧着隐私被侵犯的风险。如何在保障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之间寻求平衡?今年2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4月1日起施行。这部《条例》究竟有何特别之处?它又将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让我们一起听听专家们的解读。

公共安全视频管理有法可依

谈及《条例》的意义,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刑事法律系副主任王晓华分析道,《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系统地规范了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存储、管理等环节,使得相关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条例》第五条明确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使得监管体系更加清晰。

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钱家瑞认为,《条例》规范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强化公共安全防控能力,有助于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明确系统建设、使用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划定监控设备的安装范围(如禁止在私人场所随意安装),防止监控技术被滥用,减少侵犯公民隐私权的风险。条例对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存储、调取等环节进行严格管控,明确数据保存期限和销毁规则,防止信息泄露或被非法利用。

法规有效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在日常生活中,你是否有过这样的担忧:在酒店住宿,担心房间里是否隐藏着偷拍设备;在公共场所,害怕自己的隐私被无端曝光……

《条例》的出台,为我们的隐私保护撑起了一把“保护伞”。值得注意的是,《条例》第八条明确规定,不得在宾馆客房、浴室、学生宿舍等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安装摄像头,这一规定填补了以往隐私保护的空白。此外,第十三条要求在公共场所安装视频采集设备时应设立“显著提示标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条

例》还规定,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必须采取访问控制、日志记录等措施,防止数据滥用。

王晓华指出,由于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通常安装在公共场所,采集的数据涉及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过去在实践中往往未能充分考虑个人隐私保护。例如,一些摄像头的安装位置可能敏感,如直接对准居民楼阳台、酒店房间走廊等区域,导致公众隐私权受到侵害。

为了防止长期存储导致的隐私泄露风险,《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保存不少于30日;30日后,对已经实现处理目的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予以删除。

加强公众监督与救济机制

在法律界人士看来,《条例》的出台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但在个别方面仍然可以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围绕细化数据存储期限与删除机制,王晓华认为,《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了视频数据至少保存30日,但对于不同类型的数据是否需要更长的保存期限并未明确。例如,涉及严重刑事案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数据可能需要更长时间保存,因此可以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制定更细化的存储标准。同时,如何确保数据在达到保存期限后真正被彻底删除,也需要在执行细则中进一步明确。

王晓华建议,需要加强公众监督与救济机制。目前,《条例》未明确公众如何对违法采集、违规使用视频信息的行为进行投诉或追责。未来可以考虑设立专门的投诉渠道,如行政复议、公益诉讼等机制,以更好地保护公民权利。此外,需要进一步明确企业、个人安装视频监控的权限。

随着AI的发展,很多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已经引入人脸识别、行为分析等AI技术。但《条例》对这些技术的使用标准和边界并未作详细规定。“未来,是否允许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使用者需要符合哪些条件?如何确保AI算法不会被滥用?这些问题都需要更加细致的法律规范来保障公众权益。”王晓华补充道。

[提醒]

消费者可通过三个平台报名

报名入口活动开始后,消费者可分别登录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的App或小程序进行报名。

银联云闪付:云闪付App“本地精彩”专区点击“乐游上海”活动入口,或云闪付App首

页搜索“乐游上海”,进入活动页面。

支付宝:支付宝App首页搜索“乐游上海”,点击对应活动入口;或支付宝App打开“出行”-“出去玩”,点击“出去玩”页面中间活动入口;或支付宝App打开

“出行”-“酒店”首页,进入活动页面。

微信:微信App搜索“乐游上海旅游消费券”,或微信App扫一扫活动二维码,进入“乐游上海旅游消费券”微信小程序。

问答

问:哪些人可以报名申领消费券?

答:消费券面向以上海为旅游目的地的外埠游客及上海本地居民,报名不限制用户手机定位信息。

问:是否需要同时在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三个平台报名?

答:消费者至多可以在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三个平台分别报名一次,也可以自愿选择自己常用的任意一个或两个平台报名。

问:是否越早报名越容易中签?

答:中签概率与报名时间无关。报名时段内(2月22日8:00至2月24日24:00)任何时间提交,中签概率相同。

问:提交了摇号报名申请,但中签结果尚未公布,能否修改申请的券种?

答:消费者提交报名申请后,不能再更改券种,请谨慎选择。

问:住宿券和游览券可以同时使用吗?

答:单笔订单仅限使用一张消费券,不可叠加。

问:消费券能否与其他优惠叠加使用?

答:可以叠加。消费券可与参加商家商家的优惠叠加使用,以实际消费额享受对应的满减

抵扣优惠。

问:消费券是否适用于上海所有的酒店和景区?

答:仅限参与活动的商户。首批商户名单将在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以及携程、美团、飞猪、去哪儿、同程等平台公布,请关注平台发布的商户信息。

问:酒店内的餐饮、娱乐项目能用住宿券吗?

答:不可以。住宿券仅限住宿类产品使用,不得用于抵扣除住宿以外的其他消费。

问:景区内的餐饮、纪念品、娱乐项目能用游览券吗?

答:不可以。游览券仅限用于景区门票、观光巴士、黄浦江/苏州河游船等门票类、游览类产品,不得用于除门票、游览票以外的其他消费。

问:旅游消费券核销是否限制用户手机定位信息在上海?

答:消费者通过线上旅游平台预订参与活动商户的住宿类或游览类产品时,旅游消费券核销不限制用户手机定位信息。消费者通过线下门店柜台核销消费券时,限制用户手机定位信息必须是在上海。

问:旅游消费券不可用于复合产品、跨品类合并支付抵扣是什么意思?

答:(1)跨品类产品指餐饮、文创商品、园内娱乐项目等不属

于住宿、游览的产品。

(2)复合产品指跟团游、住宿+跨品类产品、游览+跨品类产品等。住宿含早餐不属于复合产品,仍支持旅游消费券核销。

(3)合并支付指跨商户、跨品类选择旅游产品并在购物车内合并支付。单笔订单内有多个相同产品的不属于合并支付,仍支持消费券核销。

问:消费券可以转赠亲友吗?

答:不可以。消费券仅限中签者本人使用,绑定实名账户,禁止转售。

问:消费券可预订的最迟离店或出行日期为8月31日,但首轮首次消费券3月15日过期,是否矛盾?

答:不矛盾。消费券需在3月15日前完成支付核销,但预订的行程最晚可安排至8月31日(酒店离店/游览出行)。

问:如何得知中签结果?

答:中签结果将在2月26日24:00前公布,消费者可以通过自己报名的平台查询中签结果(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

问:消费券是否可以跨平台支付使用?

答:在每个平台领取到的消费券不能跨平台支付使用。例如,通过支付宝领取的消费券只能通过支付宝付账结算,不能通过微信、银联云闪付付账结算。